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64号

关于对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游久游戏，A股证券代码：600652；

谢鹏，时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新春，时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鹿鹏，时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继通，时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8年1月31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久游戏)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1,0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1%左右,并称如公司下属子公司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实际业绩达不到预期,预计会对其商誉计提减值25,000万元左右。

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由于预计游久时代商誉减值28,500万元、计提太仓皮爱优竞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公司)和上海中樱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樱桃公司)等公司股权减值准备约12,133万元等原因,预计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9,400万元左右。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31.46万元。2017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与2018年1月预告业绩出现盈亏差异。

综上,年度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出现盈亏差异,公司业绩变脸且迟至4月19日才予以更正。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鹏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财务总监王新春作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许鹿鹏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继通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主要监督人员,虽然在业绩预告中就不确定事项

进行了风险提示，但是对业绩预告风险提示不准确、不充分、不完整没有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业绩预告披露违规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理由：一是在业绩预告减公告中已根据会计准则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并已就不确定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二是在业绩预告所涉事项确定后，公司在第一时间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不存在任何故意拖延、主观过错等情形；三是未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四是相关责任人均已勤勉尽责，及时督促公司提示风险，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上述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业绩预告只就子公司游久时代可能存在商誉减值进行了风险提示，提示金额也仅为 25000 万元，并未就太仓公司、中樱桃公司等股权可能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风险提示，后续更正后减值的数额与原业绩预告减值数据差距巨大，业绩预告风险提示不准确、不充分、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辩称不存在主观过错、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股价未波动等事由，不涉及对违规事实的认定，不构成免除或减轻处分的理由。相关责任人没有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业绩预告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

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鹏、时任财务总监王新春、时任董事会秘书许鹿鹏、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继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